

參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，提請承認。

- 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，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、羅蕉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。
- 二、營業報告書、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，業經 112 年 3 月 8 日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，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。
- 三、營業報告書、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(第 5~6 頁)及附錄三(第 8~32 頁)。

第二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承認。

- 說明：一、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，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(第 33 頁)。
- 二、本公司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計算，由期初未分配盈餘 4,149,902 元，調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利益 83,414,928 元及 111 年度稅後淨利 729,368,350 元；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(10%)、特別盈餘公積(20%) 後，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573,098,196 元，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567,774,224 元，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.39 元；俟股東常會通過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。
- 三、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，擬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，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，調整分派比率，股東配息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，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公司章程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依據金管會「公司治理 3.0-永續發展藍圖」第一點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：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自 113 年起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(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)，及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(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)，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(第 34 頁)。